

四川省医院协会行业自律规约

(四川省医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医院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单位执业与经营管理行为,健全行业自律体系,维护医疗行业良好秩序与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促进全省医院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规约。

第二条 本规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四川省医院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规约适用于本会全体单位会员(以下统称“会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申请入会的医疗机构应当自取得会员资格之日起,视为承诺遵守本规约。

第四条 行业自律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法依规,诚实守信;
- (二)公平竞争,协作共赢;
- (三)自我约束,行业共治;
- (四)奖惩结合,教育为先。

第二章 自律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本会理事会是行业自律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审议自律工作规划、审定重大违规处理决定。

第六条 会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本院遵守本规约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自律工作落实。

第三章 自律规范

第七条 会员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等级和规模执业，不得超范围执业、出租承包科室，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第八条 会员单位应当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健全院感防控、药事管理、不良事件报告等制度，持续改进医疗质量。

第九条 会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价格政策，落实收费公示和费用清单制度，不得违规收费、分解收费、过度医疗。

第十条 会员单位应当规范药品、耗材、设备采购行为，严格执行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有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应当公平竞争，不得以贬损同行、虚假宣传、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手段争夺患者、人才和科研资源。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向本会及有关部门报送的数据、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开展医疗宣传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医疗广告管理规定，不得发布虚假、夸大、误导性信息。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应当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教育引导从业人员廉洁从业、尊重患者、保护患者隐私。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违反本规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理：

- （一）警示约谈；
- （二）责令限期整改；
- （三）行业内通报批评；
- （四）暂停其一定期限内参加本会评先评优、推荐等资格；
- （五）暂停行使本会章程规定的部分会员权利；
- （六）按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除名。

以上处理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违规处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自律委员会对举报、检查发现或移送的线索予以立案；
- （二）开展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报告；
- （三）书面告知拟被处理会员单位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 （四）自律委员会集体审议，提出处理建议；涉及除名等重大处理的，报理事会审定；
- （五）制作并送达处理决定书。

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会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诉。理事会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本会应当及时建议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视情况移送有权机关处理，不以前款自律处理代替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受到限期整改处理的会员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自律委员会提交整改报告，由自律委员会组织验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约的修订，由自律委员会提出修订草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规约由四川省医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